合同编号：20260356ZC2010

物资长期采购合同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江苏省人民医院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乙方向甲方提供 聚维酮碘消毒液等3种消毒清洗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单位资质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，消毒产品需提供企业卫生许可证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，应在证书换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。甲方若发现乙方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，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时,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、产品说明书等证件。

3、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送交甲方，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在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时，乙方负责其产品使用方法的培训和指导。具体的培训和指导方式为现场指导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 消毒清洗产品 共计 3 种按医院成交价格（价格单见附件共 1 页） 向甲方供货。

6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先妥善保管，并在二十日之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要求退货。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要求，如乙方交付货物内在品质有问题，乙方应根据产品保质期承担责任，质量检测根据甲方、乙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结果为准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产品安装时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，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，并与甲方共同参与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将在 180 天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，支付方式为汇款。

9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在甲方所有业务。

10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对第三人的伤害赔偿，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物时，不得泄露对方机密。

12、若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：
（1）产品转为带量采购等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化的；
（2）服务期一年以上，经调研发现产品价格高于全国平台价格，协商后不同意降价的；
（3）乙方涉及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13、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诉讼。

14、本产品自 2026年03月16日 起至 2027年03月15日 内有效。质保期 2 年。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合同签署地：南京市鼓楼区。

甲方： 江苏省人民医院
地址：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
电话： 025-83732375
邮编： 210029

法定代表人：

分管院领导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410号二楼
电话： 025-84523404
邮编： 210001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 建行南京白下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20015956360525068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192726058404R
日期：

32010181　　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编码	品名	品牌	型号	规格	单位	成交价（元）	最小申请数量	产地	参考图片	技术参考	备注
1	4020000026	聚维酮碘消毒液	越星	60ml /瓶	10瓶/扎，150瓶/箱	瓶	1.80	10	兴化市			
2	4020000027	聚维酮碘消毒液	越星	500ml/瓶	30瓶/箱	瓶	7.56	5	兴化市			
3	4020000028	聚维酮碘消毒液	越星	2500ml/桶	6桶/箱	桶	32.00	1	兴化市			

江苏省人民医院